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14: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出席董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在董事长李化南先生主持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李化南先生代表公司签署、召开和采取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拥有的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因公司不具备产业规划、审批、开发、建设的专业能力拟投资经验,且本项目的开发存在一定风险,导致多年未能取得有效推进,为避免本项目延期而增加搬迁更新计划的风险,且为进一步盘活资产,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与拟受让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搬迁补偿协议,就公司本项目更新范围内全部土地使用权及物业权益,拟新设合伙企业予以补偿的搬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搬迁补偿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 甲乙双方同意,由拟新设合伙企业负责申请实施主体资格确认,本项目的专项规划申报审批、后续具体开发与建设等事宜。

2.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订<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3.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6.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15: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

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敏才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李化南先生代表公司签署、召开和采取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 会议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2. 会议拟与新设合伙企业签订《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搬迁补偿协议》,就公司本项目更新范围内全部土地使用权及物业权益,拟新设合伙企业予以补偿的搬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搬迁补偿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 甲乙双方同意,由拟新设合伙企业负责申请实施主体资格确认,本项目的专项规划申报审批、后续具体开发与建设等事宜。

2.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订<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3.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公告公告披露,本协议项下搬迁项目仍处于筹建状态,申请执行已于2022年11月19日向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2018年出让地块权利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请,并于2022年11月20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由拟新设合伙企业负责申请实施主体资格确认,本项目的专项规划申报审批、后续具体开发与建设等事宜。

2.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订<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3.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6.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14:30

(四)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议程事项

本次会议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备注
1. 授权委托事项	1.00	√

二、公司召开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系统,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投票除除2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股东大会以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1)法人股股东:符合条件的法人股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本人亲身办妥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必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2)个人股股东: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居民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3)登记日期:2022年11月30日上午10:30-12:00及下午14:00-17:30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
联系人:刘汉喜
联系电话:0755-89892289 89892286
联系人:刘汉喜
联系电话:0755-89892289 89892286
电子邮箱:dongsh@szsunrise.com
邮编:518063

5.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故障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事项、授权委托事项(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均有效。

(3)授权委托书采用扫描、复印或附件二格式自拟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一。

五、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14:30

(四)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议程事项

本次会议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备注
1. 授权委托事项	1.00	√

二、公司召开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系统,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投票除除2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股东大会以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1)法人股股东:符合条件的法人股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本人亲身办妥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必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2)个人股股东: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居民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3)登记日期:2022年11月30日上午10:30-12:00及下午14:00-17:30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
联系人:刘汉喜
联系电话:0755-89892289 89892286
联系人:刘汉喜
联系电话:0755-89892289 89892286
电子邮箱:dongsh@szsunrise.com
邮编:518063

5.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故障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事项、授权委托事项(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均有效。

(3)授权委托书采用扫描、复印或附件二格式自拟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一。

五、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公告公告披露,本协议项下搬迁项目仍处于筹建状态,申请执行已于2022年11月19日向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2018年出让地块权利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请,并于2022年11月20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由拟新设合伙企业负责申请实施主体资格确认,本项目的专项规划申报审批、后续具体开发与建设等事宜。

2.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订<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3.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6.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14:30

(四)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议程事项

本次会议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备注
1. 授权委托事项	1.00	√

二、公司召开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系统,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投票除除2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股东大会以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1)法人股股东:符合条件的法人股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本人亲身办妥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必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2)个人股股东: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居民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3)登记日期:2022年11月30日上午10:30-12:00及下午14:00-17:30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
联系人:刘汉喜
联系电话:0755-89892289 89892286
联系人:刘汉喜
联系电话:0755-89892289 89892286
电子邮箱:dongsh@szsunrise.com
邮编:518063

5.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故障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事项、授权委托事项(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均有效。

(3)授权委托书采用扫描、复印或附件二格式自拟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一。

五、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公告公告披露,本协议项下搬迁项目仍处于筹建状态,申请执行已于2022年11月19日向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2018年出让地块权利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请,并于2022年11月20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由拟新设合伙企业负责申请实施主体资格确认,本项目的专项规划申报审批、后续具体开发与建设等事宜。

2.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订<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3.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6.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14:30

(四)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议程事项

本次会议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备注
1. 授权委托事项	1.00	√

二、公司召开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系统,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投票除除2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股东大会以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1)法人股股东:符合条件的法人股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本人亲身办妥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必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2)个人股股东: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居民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3)登记日期:2022年11月30日上午10:30-12:00及下午14:00-17:30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
联系人:刘汉喜
联系电话:0755-89892289 89892286
联系人:刘汉喜
联系电话:0755-89892289 89892286
电子邮箱:dongsh@szsunrise.com
邮编:518063

5.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故障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事项、授权委托事项(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均有效。

(3)授权委托书采用扫描、复印或附件二格式自拟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一。

五、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宜。

(2)自被搬迁物业移交甲方之日起,该被搬迁物业的所有权利由甲方享有,所有义务由甲方承担。

(3)甲方可指定“甲方指定方”作为本项目的城市更新实施主体,并由甲方指定方承接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以及本项目所有权益。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需按照甲方完成项目规划申请审批及实施主体确认。

(2)乙方需履行:①乙方对被搬迁物业负有安全管理等义务;②乙方继续使用该被搬迁物业产生的收益在扣除成本后归甲方所有,因该被搬迁物业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名义缴纳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及公共事业设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燃气费、通信费、排污费、垃圾处理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按时承担;③乙方按时向甲方支付该被搬迁物业带来的收益,若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则对应甲方损失产生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损失赔偿之日止,以甲方损失金额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因本项目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任何补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延期土地补偿、物业补偿等),所有补偿权益均归甲方所有,因该补偿乙方本身原因而乙方授予乙方方指定的乙方补偿。

(4)甲方有权指定甲方为项目的城市更新实施主体,乙方须按甲方指示与甲方指定方另行签订相应的拆迁补偿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一致)等文件。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逾期支付应付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每日违约金为当期欠付金额的百分之二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付清应付款项之日止。但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迟延支付的除外,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产生支付逾期补偿款金额的12%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时将甲方交付被搬迁物业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当以每日违约金为乙方已支付搬迁补偿款金额的百分之二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限期乙方在20个工作日内必须支付搬迁补偿款,乙方在上时限内仍未支付被搬迁物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自本协议生效后,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人对被搬迁物业主张权益的,被搬迁物业权利纠纷或限制情形解除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损失。如有证据证明乙方并非被搬迁物业的实际权利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协助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手续或为甲方提供授权委托书的,应当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当以每日违约金为乙方已支付搬迁补偿款金额的百分之二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不动产权属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或甲方收到授权委托书之日止。若乙方逾期在甲方书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不少于2个工作日)内仍不同意协助办理完成不动产权属登记手续或为甲方提供授权委托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视乙方严重违约。

(4)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工程质量的情况,乙方须承担本协议其他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搬迁补偿款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逾期支付违约金的两倍。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并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日本协议生效之日,甲乙双方之前因本项目而达成的其他口头或书面的协议自动失效。

五、涉及出借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产生同业竞争。

六、本次出资资本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因公司不具备产业规划、审批、开发、建设的专业能力拟投资经验,且本项目的开发存在一定风险和不确定性,多年来未能得到有效推进。公司与深圳中投控股集团联合设立合伙企业,并与其签署《搬迁补偿协议》,旨在将拟搬迁更新项目涉及的房屋建筑及土地使用权转移至拟新设合伙企业名下,由其主导并实施推进更新项目的申报、规划及后续开发工作,公司可在盘活土地资产的同时,获得项目增值收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搬迁补偿能够顺利实施,公司将收到人民币18,562.9万元的搬迁补偿款,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资金及偿还到期借款。本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及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审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存在的风险

1. 因拟新设合伙企业前期尚未完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拟新设合伙企业不能及时履约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协议项下搬迁物业仍处于被查封状态,申请执行人已于2022年11月19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关于解除查封保全措施的申请》,2022年11月30日法院解除查封,本次交易亦存在因查封未解除而无法履行的风险,查封解除封时间在2022年11月20日前完成。若查封状态无法及时解除,本次交易存在协议无法履行的风险。

3. 本次搬迁补偿协议尚未正式签署,资产处置回收的确认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因素导致最终导致本协议无法实际履行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设立合伙企业召开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机构出具了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评估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匹配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新设合伙企业工商登记完成后与正式签署搬迁补偿协议,最终协议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提请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具体负责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后续相关手续等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的实施推进,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4. 中同华(广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5.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搬迁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14:30

(四)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议程事项

本次会议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备注
1. 授权委托事项	1.00	√

二、公司召开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系统,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投票除除2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股东大会以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1)法人股股东:符合条件的法人股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本人亲身办妥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必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2)个人股股东: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居民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3)登记日期:2022年11月30日上午10:30-12:00及下午14:00-17:30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
联系人:刘汉喜
联系电话:0755-89892289 89892286
联系人:刘汉喜
联系电话:0755-89892289 89892286
电子邮箱:dongsh@szsunrise.com
邮编:518063

5.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故障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事项、授权委托事项(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均有效。

(3)授权委托书采用扫描、复印或附件二格式自拟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一。

五、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公告公告披露,本协议项下搬迁项目仍处于筹建状态,申请执行已于2022年11月19日向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2018年出让地块权利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请,并于2022年11月20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由拟新设合伙企业负责申请实施主体资格确认,本项目的专项规划申报审批、后续具体开发与建设等事宜。

2.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订<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3.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6.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14:30

(四)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议程事项

本次会议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备注
1. 授权委托事项	1.00	√

二、公司召开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系统,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投票除除2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股东大会以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1)法人股股东:符合条件的法人股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本人亲身办妥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必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2)个人股股东: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居民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3)登记日期:2022年11月30日上午10:30-12:00及下午14:00-17:30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
联系人:刘汉喜
联系电话:0755-89892289 89892286
联系人:刘汉喜
联系电话:0755-89892289 89892286
电子邮箱:dongsh@szsunrise.com
邮编:518063

5.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故障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事项、授权委托事项(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均有效。

(3)授权委托书采用扫描、复印或附件二格式自拟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一。

五、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公告公告披露,本协议项下搬迁项目仍处于筹建状态,申请执行已于2022年11月19日向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2018年出让地块权利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请,并于2022年11月20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由拟新设合伙企业负责申请实施主体资格确认,本项目的专项规划申报审批、后续具体开发与建设等事宜。

2.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订<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3.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6.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1